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蔡柏均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柏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柏均因犯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有二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再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；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並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應檢視受刑人本身及其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，並權衡行為人之責任、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以限制加重原則作為量

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內部界限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。未按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易科罰金之規定，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各該罪均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並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上開裁判及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意旨，檢具檢察官聲請書繕本函知受刑人得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據受刑人回覆請從輕定刑等情，有陳述意見表可憑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行為類型、侵害法益種類，兼衡上開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、各刑中最長期、犯罪情節、次數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，基於罪責相當原則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於定執行刑之內、外部性界限內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又附表所示各罪均得易科罰金，依前揭規定，縱定應執行刑逾6個月，亦得易科罰金，爰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安信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玫君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附表：

編號	1	2	3
罪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
(續上頁)

01
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3月 2罪
犯 罪 日 期	112/05/11	112/06/10	112/05/12 112/05/29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 1106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速偵字 第1006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 第5604、5605、5606、5 607、5608、5609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3109號	112年度簡字第3287號
	判 決 日 期	112/07/27	112/07/31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3109號	112年度簡字第3287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/09/12	112/09/13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 之 案 件	是	是	是
備 註	編號1、2經新北地院112年度聲字第4006號裁定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4月（聲請意旨漏未記載，應予補充）		編號3、4經新北地院112 年度簡字第5183號判決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
	編號1至4經新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92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（聲請意 旨漏未記載，應予補充）		
	編號1至5經新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176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		
	編號1至6經新北地院114年度聲字第31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（聲請意旨 漏未記載，應予補充）		

02

編 號	4	5	6
罪 名	竊盜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2月
犯 罪 日 期	112/06/01	112/05/16	112/05/12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 第5604、5605、5606、5 607、5608、5609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 3762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17257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5183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1274號
	判 決 日 期	112/11/29	113/03/08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5183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1274號
	判 決 確	113/01/10	113/04/18

(續上頁)

01

	定日期	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編號3、4經新北地院112年度簡字第518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		
		編號1至4經新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92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（聲請意旨漏未記載，應予補充）		
		編號1至5經新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176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		
		編號1至6經新北地院114年度聲字第31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（聲請意旨漏未記載，應予補充）		

02

編號	號	7	8	
罪名		竊盜	詐欺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3月	有期徒刑3月	
犯罪日期		112/05/21	112/05/28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1816號	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1816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易字第864號	113年度易字第864號	
	判決日期	113/11/25	113/11/25	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號	113年度易字第864號	113年度易字第864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1/03	114/01/03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註		編號7、8經新北地院113年度易字第86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		